

项目编号：2023CGSH116

枞阳县向阳亚定点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枞阳县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枞阳县九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二）询价文件

（三）供应商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六）询价

（七）评审

（八）终止询价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十一）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书格式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向阳亚定点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116

项目名称：枞阳县向阳亚定点医院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93 万元（一标段：30.5 万元；二标段：27.5 万元；三标段：35 万元）

最高限价：93 万元（一标段：30.5 万元；二标段：27.5 万元；三标段：35 万元）

采购需求：一标段：无创呼吸机 5 台，转运呼吸机 1 台；二标段：除颤监护仪 3 台，输液泵 5 台，心电监护仪 10 台；三标段：高端便携式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供货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该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 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 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枞阳县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枞阳镇滨江大道与长江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3965824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枞阳县九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铜陵市枞阳县银塘商务中心 2 号

联系方式：13866614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工

电 话：138666146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询价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预算控制数	93万元（一标段：30.5万元；二标段：27.5万元；三标段：35万元）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7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见询价公告，迟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9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三个月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具体详见询价公告）
11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询价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逾期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成交候选人推荐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对合格询价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

		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自行勘察的任何风险。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向阳社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钱院长13965824005
14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一、询价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询价响应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一致。 三、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询价响应无效。
15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入到采购人指定

		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等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履约保证金在正常履行合同到期并交接完成后凭验收报告全额退还（不计息）。
16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要求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供货期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9	询价响应文件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文件澄清、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费用及风险 承担	供应商参加询价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成交总价中。
22	合同签订时间	1、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超过《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成交资格顺延至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报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

	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
--	---

		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	--	---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第一包别：伍仟元整；二标段：肆仟伍佰元整；三标段：陆仟元整）各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26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工业（制造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29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0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

		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1	其它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询价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 询价须知

（一）总则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的货物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询价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采购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服务是指为采购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务。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及服务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采购人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或元，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判。

4、供应商的响应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且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撤回。

（二）询价文件

6、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这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10、关于偏离

10.1.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0.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所供货物和服务在功能上无法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低要求。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或者所供货物和服务实质上能够满足所列技术需求达到的功能，只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而导致不能在技术参数中响应。

10.3. 出现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出现非实质性偏离的，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补正的内容不能说明问题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在评审环节，询价小组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10.4. 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偏离是否属于实质性偏离，以及偏离程度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11.1 注册登记

11.1.1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 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主体库信息）

11.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时间截止前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1.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1.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询价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1.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询价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下载询价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信息、下载询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 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询价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询价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4.2 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询价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3 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11.5 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11.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1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6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

1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文件。

11.7.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参加。

11.7.3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11.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1.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1.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1.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12、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1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文件进行处理：

1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2.3 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勘察现场

14.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4.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纪律与保密

16.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6.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成交；

1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6.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2.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6.2.2.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6.2.2.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6.2.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6.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7.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8. 签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9. 企业诚信库

19.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9.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询价小组负责审核。

19.3 为确保询价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询价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询价响应书构成

21.1 询价响应书应包括本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书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1.2 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询价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

修改。否则，其询价响应书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2. 询价响应报价

22.1 询价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将不被接受。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2.2 询价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2.3 响应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 询价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2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4.1 供应商在其询价响应书中，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24.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5. 询价响应保证金：无。

26、询价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6.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6.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须在网上传提交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26.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文件递交无效。

26.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7.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7.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询价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7.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7.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拒绝的响应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9、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9.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9.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锁，供应商单位使用 CA 锁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通知书视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六）询价

30. 询价程序

31.1 主持人按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30.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对本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询价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30.3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则拒绝该企业继续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31. 评审程序

31.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1.2、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不得进入报价评审。

31.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及样品（如有）进行审查。

31.4、询价小组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有效响应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对否定的供应商，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32. 资格审查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2.1. 询价响应书及样品

询价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了解其与询价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询价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32.2 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以及信用查询情况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等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2.3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即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3.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终止询价

3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询价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审方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等情况，根据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35、评审

询价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5.1 询价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询价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询价文件内容对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5.2 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5.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5.3.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参考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询价小组询标内容	
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在评审环节，询价小组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

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2 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5.3.3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5.3.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5 询价小组评审询价响应文件依据为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5.3.6 询价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5.4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5.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评审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询价小组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成交候选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则成交资格按照排序顺延到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5.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投标授权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投标授权书装订入询价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并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1、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符合询价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7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文件无效。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公告、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7、报价部分评审

37.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7.2 询价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询价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7.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7.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7.3.1 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7.3.2 经询价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7.3.3 经询价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7.3.4 按37.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37.3.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7.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名称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7.4.1 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7.4.2 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7.4.3 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9、采购人拒绝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采购人应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询价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有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0.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1、履行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42.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2.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2.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2.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2.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质疑和投诉

4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4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46、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7、关于询价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8、关于询价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询价公告和成交公告。

49、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x.tl.gov.cn>）等网站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 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设备要求：

一标段

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1. 屏幕尺寸 ≥ 4.5 寸，触摸屏
2. ★主机一体化，内置湿化器
3. ★无创通气模式：CPAP、S、T、ST、PC、MVAPS
4. 吸气正压（IPAP）cmH₂O：4-30
5. 呼气正压（EPAP）cmH₂O：4-20
6. 持续正压（CPAP）cmH₂O：4-20
7. 延时升压（分）：0-60（CPAP 模式），0-3（S\T\ST\PC\MVAPS 模式）
8. 压力上升时间 S：0.1-0.6 /自动（S\T\ST\PC\MVAPS 模式）
9. 监测目标潮气量 ml：100-2500
10. ★吸气时间 S：0.5-3.0（T\ST\PC\MVAPS 模式）
11. 吸气切换灵敏度：1-6 档/自动
12. 呼吸切换灵敏度：1-6 档/自动
13. 呼吸频率 BPM：2-40
14. 自动补偿（漏气量）： ≥ 60 L/min
15. 调节步长 $\leq 1^{\circ}\text{C}$ 温度范围大且逐度可调
16. 呼吸管路为加热管路
17. 报警功能：管道脱落报警/漏气报警/窒息报警/高、低呼吸频率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

转运呼吸机参数

1. 用于成人、儿童（体重 ≥ 10 kg）的急救转运呼吸机（提供产品注册证明文件）
2. 气动电控呼吸机，气源压力范围2.7~6 bar。

3. 主机重量 $\leq 1.5\text{kg}$
4. 具有 ≥ 3.5 英寸TFT彩色屏幕，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40$ 。
5. 具备三防功能（主机IP34 级防水防尘，能承受最高从75cm 的高度下落的冲击），运行温度： -18 至 50 摄氏度，适用于各种恶劣野外环境中完成抢救转运工作。
6. 可有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可随气瓶固定于床边、救护车及病房墙壁。
7. ★标配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11 小时。
8. 具备语音导航功能（中/英双语），引导医务人员快速正确连接管路，启动通气。
9. 通气模式：IPPV, Assist。
10. 具有手动呼吸功能
11. 同时具备有创呼吸支持及无创面罩通气功能。
12. ★具有CPR 功能，提供胸外按压同步提示音，便于医务人员控制按压节律，心肺复苏呼吸提供通气，提高抢救成功率。
13. 屏幕可同时显示监测：P-T波形，气道峰压，平均压，PEEP，呼吸频率。
14. FiO₂: Air Mix(约60vol.%氧浓度)、No Air Mix(纯氧)档。
15. 分钟通气量 $3 \sim 20\text{L/min}$ 连续可调。
16. ★呼吸频率 $5 \sim 40/\text{min}$ ，连续可调。吸呼比为 $1 : 1.67$ 。
17. 吸气触发灵敏度：压力触发 $\leq -2\text{mbar}$ 。
18. 最大吸气流量： $\geq 45\text{L/min}$ 。
19. 配备手调PEEP阀，PEEP： $0 \sim 20\text{mbar}$ ，可以连续调节。

报警功能：具有声音/灯光/文字三种报警提示。通气过程中出现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相应语音提示，快捷排查报警原因。

二标段

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要求

1. 物理规格/性能

- 1.1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
- 1.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
- 1.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geq$ IP44
- 1.4 提供双色报警灯
- 1.5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
- 1.6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

2. 显示屏

- 2.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geq$ 7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像素；可显示 $\geq$ 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 2.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2.3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3. 电源及电池

- 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1个，备用一个，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 3.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 $\geq$ 6小时； $\geq$ 300次200J充放电； $\geq$ 200次360J充放电

4. 手动除颤

- 4.1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
- 4.2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20档以上
- 4.4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 4.5 充电至200J $<$ 3s
- ★4.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 2.5s
- 4.7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 4.8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
- 4.9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 4.10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 4.11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5半自动除颤（AED）

5.1 可选配AED功能，AED适用于成人和儿科病人（年龄大于29天）

5.2 支持AED语音提示；提供CPR节奏音，满足AHA/ERC指南要求；支持AED录音功能，可保存 ≥ 18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6起搏

6.1 可选配无创起搏功能，支持按需、固定起搏模式

7监护

7.1 可选配3/5导心电监护，HR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7.2 可选配ECG模拟输出功能

7.3 可选配阻抗呼吸，呼吸频率：0-200rpm

8记录仪

8.1 内置热敏记录仪

9存储容量

9.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 $\geq 1\text{Gbit}$

9.2 可存储 ≥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 ≥ 500 个事件

9.3 具备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免费提供信息系统联网接口

10设备维护与自检

10.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10.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10.3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相应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

10.4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2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

心电监护仪 技术参数

一、 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体温（TEMP）、

二、 显示

1. ≥ 8 英寸彩色显示屏，

2. 支持同屏显示 ≥ 13 道波形

3.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三、 数据存储

1. ≥ 90 小时连续参数数据

2. ≥ 68000 组 NIBP 数据
3. ≥ 4500 组生理报警事件
4. ≥ 4500 组心律失常事件
5. ≥ 90 小时全息波形
6. 标配内置 $>7G$ 的 SD 永久存储卡：内置卡数据存储更稳定，支持掉电存储，防止监测数据丢失

四、 性能特点

1. 支持选配触摸屏，使操作更加便捷，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2. 具备触摸屏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因素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3. ★共模抑制比：弱滤波 $\geq 95dB$ ，监护、强滤波 $\geq 100dB$
4. ST 段分析功能：在强滤波、监护、弱滤波模式下，均支持进行 ST 段分析，保证各类病人监护安全
5.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
6. 具有清洁模式，清洁 NIBP 气路的灰尘，确保血压测量的准确性
7. 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警颜色（ ≥ 2 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8. 具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并可在同一界面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上下限，有效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9. 血压测量进气口具有除尘设计：防止空气中的微尘进入血压气泵，血压气泵使用寿命更长，血压测量也更准确
10. 血压测量具新生儿袖带识别技术，防止因病人类型设置错误，新生儿血压测量时造成气压伤
11. 支持无线联网功能，实现无线\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12. 三通道内置热敏打印机

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 2 个，具有网络口、USB 口、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

输液泵 技术参数

1. 输液模式：滴速模式、容量模式、时间模式
2. 输液速度范围：ml/h 模式：(1~1200)ml/h，每级 1ml/h；
滴/min 模式：(1~266) 滴/min
3. 输液速度的准确性：ml/h 模式准确性在±5%以内；滴/min
模式准确性在±3%以内
4. 输液泵的机械精度：在±2%以内
5. 快速输液速率：100 ml/h~1000 ml/h(每级增量为 100 ml/h)
6. 输液量：1ml~9999ml
7. 累计输液量：0ml~9999.9ml
8. KVO 速度：1ml/h~5ml/h（每级 1ml/h）；阻塞报警阈值：
高：800mmHg ± 200mmHg(106.7kPa ± 26.7kPa)；中：500mmHg ±
100mmHg(66.7kPa ± 13.3kPa)；低：300mmHg ± 100mmHg(40.7kPa ±
13.3kPa)
9. 输液器：内置≥2 个品牌的输液器品牌。含有输液器品牌
规格调试技术，可保证任何品牌输液器的使用和输液精度
10. 报警：压力报警、门开报警、输液器不匹配报警、电池电
量空报警、输液完成报警、气泡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遗忘操作报
警、滴数感应器已拔出报警、滴数感应器报警。
11. 报警方式：独特的人声语音报警和声光报警功能
12. 报警音量：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档报警音量(高、中、低)。
13. 气泡探测器：超声波探测方式，探测灵敏度≥25 μL。
14. 电源：两种供电工作方式，市电：~220V、50Hz；内置电
池：11.1V 可充电锂电池组，容量≥1600mAh 新电池充电 12 小时后，
可供输液泵以 25ml/h 速率(GB 9706.27—2005 指定的中速)运行时，
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注：电池工作时间可根据用户需要更改电池
规格，增加放电时间)。
15. 功率：30VA
16. IP 等级：属 IPX4 防溅设备
17. 安全等级：I 类、内部电源、CF 型连续运行设备
18. 显示：超大屏幕全中文液晶显示器。

三标段

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1. 系统通用功能

- 1.1 ≥ 15.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角度 $\geq 180^\circ$
- 1.2 ≥ 12 英寸高灵敏度彩色触摸屏，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支持手势控制
- 1.3 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
- 1.4 整机重量 $\leq 4\text{kg}$
- 1.5 获得 SFDA 和 CE 认证

2. 二维灰阶模式

- 2.1 组织谐波成像
-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常规、液性、脂肪等
-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 3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 2.4 频率复合成像
- 2.5 具备斑点噪音抑制技术或磁共振像素优化技术或动态组织对比增强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可以多级调节，可以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示，可以支持 CFM/PDI/PWD 以及造影，可以在图像后处理时进行级别调整
- 2.6 回波增强技术
- 2.7 局部图像增强技术
- 2.8 动态范围：30-340dB（提供证明材料）
- 2.9 TGC ≥ 8 段
- 2.10 LGC ≥ 8 段
- 2.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8\text{cm}$
- 2.12 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3. M 型成像模式

- 3.1 彩色 M 型
- 3.2 解剖 M 型，取样线 ≥ 3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

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 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 4.4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 4.5 最大帧率： ≥ 255 帧/秒

- 4.6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 4.7 支持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 5.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5.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 5.3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5.4 最大速度: $\geq 7.5\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8\text{m/s}$)
 - 5.5★取样容积深度: 0.5–30mm (提供证明材料)
 - 5.6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提供证明材料)
 - 5.7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6. 一键自动优化 (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 7. 图像放大技术
 - 7.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支持 ≥ 2 种放大模式
 - 7.2 ≥ 10 倍局部放大 (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8. 内置超声教学助手: 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练习、操作, 用于腹部、心脏及小器官的教学指导
- 9. 标配自动 workflow: 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 自动标记体位图, 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10. 锐眼技术: 采用区域多路通道数据并行处理技术, 极大提升图像局部细节信息及对比度
- 11. 测量分析和报告
 - 11.1 常规测量软件包
 - 11.2 多普勒测量 (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 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11.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软件包
 - 11.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
 - 11.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且具备发育趋势分析曲线 (提供证明图片)
 - 11.6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可自动心腔内膜边界, 并进行自动描迹, 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 11.7 ★可支持弹性成像: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功能, 支持多种比值分析, 柱状图分析,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且弹性成像图谱 ≥ 5 种可选 (提供证明材料)
 - 11.8 具备宽景成像: 支持凸阵探头, 线阵探头, 支持彩色能量宽景, 具备红、蓝、绿彩色框速度提示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12.1 电影回放
 - 12.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8 分钟的电影

12.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12.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40 个参数调节

13. 信息管理与存储

13.1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13.2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13.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13.4 支持主机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手机和电脑，并可对接收到的图像能够通过微信分享，添加标签、评论，便于会诊、交流

14. 连通性

14.1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14.2 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14.3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14.4 采用磁性电源插头，方便拔插，避免意外损坏（提供证明材料）

15. 配置（3把探头）

15.1 凸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1.2-5.8MHz

15.2 线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3.2-12.0MHz

15.3 相控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1.5-4.5MHz

15.4 标配品牌电脑、打印机及超声工作站

备注：

注：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或医药行业标准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为便于评审专家网上电子评审，供应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询价小组判定为响应无效。如上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询价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2、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查核其原件，成交人不得拒绝。成交人拒绝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具有并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依次替补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谋取成交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二、供货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中涉及到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书。

3、交货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用户指定的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要求：

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供应商所投的所有设备，均须源于正规销售渠道，要进行货源验证。

3、供应商应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4、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所投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要求提供一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含厂家未提供保修的设备及其配件)，

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的以厂家提供为准。

2、对所有在保修期内的设备，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保证备用设备的性能不低于原设备。

3、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如芯片烧毁、线路烧断等情况时，成交供应商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成交供应商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4、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供货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5、供应商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合同执行阶段，因应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可对需求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因设备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设备单价调整总价。无法依据的，双方商定。

6、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合同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零备件费，并以优惠价格提供。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枞阳县向阳亚定点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枞阳县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政府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和供方的响应文件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可附采购清单）

品目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供货时间	价 格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小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 本项目询价文件（含询价文件补充资料）；(2) 供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 成交通知书。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合同要求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按产品装箱单验收。

2、提出异议时间：_____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供货期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七、履约补偿机制：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八、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设备款的，需方每日偿付____%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的_____%
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设备款总值的_____%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2、向财政部门投诉；3、提请仲裁；4、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
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

供方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询价响应书格式

询价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询价响应函格式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表
- 3、主要标的一览表
- 4、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材料（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在其它资料上传）

3、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贵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或保函。并且承诺，如我方成交后，不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拒绝签订合同，或不按承诺递交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或保函，视同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产品品牌 与型号	询价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离及 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 称 或 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 _____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9、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可在此上传）

一、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格式为准）

2、报价表

（1）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供货期（天）：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说明：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名称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标段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一标段	无创呼吸机		5		
一标段	转运呼吸机		1		
二标段	除颤监护仪		3		
二标段	输液泵		5		
二标段	心电监护仪		10		
三标段	高端便携式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适用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中小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